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更正版）

（张鹏）

我作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鹏，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法学学士，历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辽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董事总经理，上海兰迪（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作为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我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张鹏	11	11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职责，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年度、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学习调研及考察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党中央、国务院、证监会、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并与公司一道，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同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现场深入公司了解实际经营情况，为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与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互保，是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本次互保的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在董事会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对并表子公司合计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上述报告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客观反应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在2024年消除上述所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本人充分尊重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其独立性作出的相关报告。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执业规范，在履职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及业务能力。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表明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人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流程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鹏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华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和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460,5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夏人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华夏人寿于2022年9月2日通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减持392,578股；华夏人寿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通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减持14,067,930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460,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2日	2.32	39.2578	0.027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9日	2.19	1406.793	0.9729
合 计						1446.0508	1.0000

二、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2日至2024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446.0508	1.00
合 计	1446.0508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004.337	7.6099	9558.2862	6.6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4.337	7.6099	9558.2862	6.6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公司于2024年3月4日通过勤上股份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和大宗交易方式（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460,5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夏人寿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华夏人寿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夏人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晶腾达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融资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山东金融资管申请执行李旭亮、温琦、勤上集团民事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2日对勤上集团持有并已委托晶腾达行使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5,500,000股、62,500,000股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山东金融资管以最高应价竞得勤上集团持有公司的45,500,000股、62,500,000股股份，若过户成功将导致导致勤上集团被动减少所持公司股份，晶腾达被动减少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被司法拍卖的4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致使勤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209,46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8%），进而导致晶腾达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变更为386,125,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已拍卖的62,500,000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情况

1、晶腾达

本次权益变动前，晶腾达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386,125,528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晶腾达持有公司323,625,528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3%，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李俊锋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山东金融资管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金融资管持有公司股份4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金融资管持有公司股份1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3、勤上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勤上集团持有公司209,465,370股已委托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8%。

本次权益变动后，勤上集团持有公司146,965,370股已委托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晶腾达仍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晶腾达出具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金融资管及勤上集团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淑贤女士、梁金成先生于2023年4月24日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431,625,52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9.84%）委托给晶腾达行使，晶腾达成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俊锋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收购行为。

由于勤上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作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由于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晶腾达及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晶腾达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山东金融资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勤上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五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票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14:3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3、会议召集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6：《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7：《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3年重点工作情况

（一）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2,759.03万元，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37.7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82,335.8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4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2022年度增长37.62%；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40.64万元，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922.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774.02万元，较上年同期稍有下降。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3,065.1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35,244.37万元，本年度使用57,820.80万元，用途为募集及超募资金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或无固定期限还未赎回的金额为31,526.3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265,641.50万元，已赎回234,115.20万元，获得收益1,981.33万元。

（三）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情况

1、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在2023年内，公司新增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一次，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中望软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3,246	0.27	192	9.07	51.15

说明：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2,118人。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实施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中望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950,208	0	0	0	213.42	950,208	0
中望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61,152	0	0	0	213.42	61,152	0
中望软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453,246	0	0	51.15	453,246	0

说明：“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为已扣除2023年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不达标已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2023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一共召开12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主要议题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03-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04-2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04-2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06-1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08-0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08-1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09-1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09-2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09-2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10-2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10-2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12-2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2023年度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集4次股东大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议题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2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7-0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1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17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表，持续关注会计政策的变化，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指导及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2、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3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拟补选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定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此外，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制度，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充分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行。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拟定及确认事项、2023年度股权激励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4、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3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战略委员会针对2023年度公司对外投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确保上述事宜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2023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及计划

“坚定前行，期待未来”。我们公司始终坚持以股东为中心，致力于最大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正在全力以赴完成2023年的经营目标。我们的焦点始终集中在CAx一体化核心技术的研发上，我们将利用已经经过30多年工业设计验证的自主三维几何建模引擎技术，构建一个涵盖设计、仿真、制造全流程的自主三维设计仿真平台。我们也将致力于打造一个可持续发展、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系统，以提供全球用户可靠的All-in-One CAx软件和服务，为全球工业进步做出我们的贡献。

在2024年，我们会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以推动我们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进一步创新和优化。我们深信，只有持续的创新和提升，我们才能在这个竞争激烈的市场中保持领先。我们将专注于提升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我们将始终以用户为本，以技术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我们深知，公司的发展离不开每一位股东和客户的支持。我们将以更开放的态度，更高效的执行力，更优质的产品，回馈每一位关注和支持我们的股东和客户。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努力进取，共创美好未来。

（一）董事会将积极创造更多股东回报

2024年，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将更加积极地为股东创造回报。我们深知股东是公司的重要支持者，我们的成功离不开每一位股东的信任和支持。因此，我们将以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为核心目标，通过优化公司运营、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以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和业务领域，来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将通过持续的创新和优化，提升我们的产品竞争力，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